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十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长江投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本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对《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序合法合规。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在独立审计中介机构中享有良好的声誉，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同时，同意 2019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三、对《长江投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出现了重大缺

陷，公司管理层已要求相关子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将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更正，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我们认为：《长江投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四、对《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对《长江投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的规定执行，薪酬发放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报酬。

六、对《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春光、肖国兴、刘涛

2019年4月28日